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加盖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，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，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无效）。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37-TYGC-C2025-0007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（窑湾镇胜利村）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窑湾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（窑湾镇胜利村）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（窑湾镇胜利村）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宿迁紫金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6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526.3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236.85 万元）^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09.30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